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构成重组上市。

4、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5、本次交易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捆绑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公告的交易方式，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资产的合计挂牌底价 52,000 万元（挂牌底价以相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鉴于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李云超

2021年3月19日